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资建设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灵昆全域生态环境导向产城融合开发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82%、1%、5%、1%、1%、10%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灵昆全域生态环境导向产城融合开发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325.45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65.09亿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子企业金融衍生业务资质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